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合同双方	**甲方**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**乙方**：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服务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行业标准
服务内容及范围	1. 评估对象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4 年以来 3 起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。 2. 核心服务内容：（1）资料核查：对照每起事故调查报告及结案通知，核查事故涉及单位、相关部门提交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报告、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，核对会议纪要、文书档案、财务凭证、人事处理文件等相关资料；（2）现场核查：赴事故涉及地区、责任单位、涉事企业及同类企业开展实地检查，通过座谈问询、走访核实等方式，核查责任追究（含公职人员、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）落地情况，整改措施具体实施及成效情况；（3）问题识别：梳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责任追究未落实、整改措施不到位、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；（4）报告编制：编制《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4 年以来 3 起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》，附每起事故专项评估报告，明确总体评估意见、问题分析、整改建议及经验做法清单，提出针对性、可操作的优化举措；（5）后续服务：配合甲方对评估报告进行解读，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，协助甲方对接相关单位推进问题整改。

服务期限	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事故相关资料（含调查报告、结案通知、相关单位整改报告等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因甲方补充资料、现场协调延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	1、服务总费用：**人民币 21215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）**，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资料核查、现场勘查、交通、食宿、报告编制、修改、税费、电子版制作及后续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 2、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完成《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4 年以来 3 起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**人民币 21215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）；** 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：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 账号：61050169901000001487

甲方权利与义务	1、 权利：（1）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提供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评估服务，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；（2）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要求乙方限期完善；（3）查阅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全部原始资料、工作底稿及中间成果。 2、 义务：（1）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、真实、有效的资料（含事故调查报告、结案通知、相关单位整改报告、责任处理文书等），并指定专人对接；（2）负责协调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、相关部门及企业，为乙方现场核查、座谈问询等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支持；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（4）对乙方在评估过程中获悉的涉密信息、敏感数据及未公开的评估成果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乙方权利与义务	1、 权利：（1）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及必要的工作配合，因甲方资料不全或配合不到位导致工作延误的，有权顺延服务期限；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收取服务费用；（3）在评估过程中，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客观公正原则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。 2、 义务：（1）组建具备相应资质、经验丰富的专业评估团队，团队核心成员稳定，如需更换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同意；（2）严格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及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专业性和合规性，对评估成果的质量负责；（3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，配合甲方完成报告验收及修改工作；（4）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、事故敏感信息、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传播，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失效之日止；（5）在评估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紧急问题的，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；（6）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承担服务过程中自身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责任。

验收标准

1、 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清晰、结论明确，问题清单、建议清单详实可行；

2、 评估工作流程合规，工作底稿完整、可追溯，现场核查记录、座谈纪要等支撑材料齐全；

3、甲方在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验收并提出书面意见，无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；如有异议，应具体列明修改要求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违约责任

1、 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配合工作，导致乙方服务期限延误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且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；

（2）若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支付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评估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服务总费用的 2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，并支付服务总费用 10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若评估报告存在虚假、重大错误、遗漏或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费用，支付服务总费用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（3）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，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30%的违约金，若给甲方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（4）若乙方擅自更换核心评估人员或违规开展评估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，整改不力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，并支付服务总费用 1%的违约金。

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且保密义务到期之日止；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纸质版与电子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，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电话以书面形式（含传真、扫描件）送达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变更方承担；

5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